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徐永康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被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鳳明

被告 譚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60,7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55×美金565,000元計算＝17,260,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4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